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30號

聲 請 人 李勁毅

指定送達處所：臺北市○○區○○路00  
0號0樓之00

應受監護宣

告 之 人 李寬一

關 係 人 李林惠美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受輔助宣告人李寬一(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變更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李勁毅(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李林惠美(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應受宣告之人李寬一之子，李寬一前經本院以109年度監宣字第514號為輔助之宣告，惟李寬一因○○○，現已達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爰依法聲請變更宣告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指定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即關係人李林惠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受輔助宣告之人，法院認有受監護之必要者，得依聲請以裁定變更為監護宣告，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

01 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02 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  
03 護之宣告。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  
04 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  
05 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  
06 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  
07 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  
08 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  
09 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  
10 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人之職業、經歷、  
11 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  
12 項、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第1款至第3款分別定有明  
13 文。

###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同  
16 意書、戶籍謄本、印鑑證明、李寬一之身心障礙證明、本院  
17 109年度監宣字第514號裁定影本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  
18 調閱本院109年度監宣字第514號案件卷宗，查閱無訛，堪認  
19 聲請人之主張尚屬有據。又李寬一無法回應法院點呼，且經  
20 鑑定結果為：李寬一之主要精神障礙為因○○○所引發之○  
21 ○○○與○○○○○○○，其目前受損程度已達○○○○○○○，  
22 無法自理生活，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  
23 示效果之能力均因前述狀態而缺乏，並無管理處分自己財產  
24 之能力；○○○所引發的相關○○○○已經造成應受監護宣  
25 告人○○○○○○○○○，依一般醫學經驗判斷，此一狀態應  
26 難以回復等情，有本院民國113年11月22日訊問筆錄，及台  
27 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同日鑑定報  
28 告書在卷可按，堪認李寬一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已  
29 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  
30 效果之程度，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爰依法宣告其為受  
31 監護宣告之人。

01 (二)本院審酌卷內資料，聲請人為李寬一之子，其有擔任監護人  
02 之正向意願，應能盡力維護李寬一之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  
03 養療護，且李寬一之各親屬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其監護人，  
04 爰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並指定李寬一之配偶即關係人李  
05 林惠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保護李寬一之權益。又  
06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法  
07 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前項  
08 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財產清  
09 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  
10 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魏小嵐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8 書記官 區衿綾